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指南

一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由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，向户籍所在的居（村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居（村）委会入户调查核实并进行公示。居（村）委会公示结束后，对无异议的申请人，在高龄补贴审批表上签审批意见并盖章，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。

（二）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对审核材料并抽查并对申请材料齐全、调查情况属实的，在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公示栏内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对无异议的申请人材料，在高龄补贴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，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市卫健委老龄办、市民政局。

（三）市卫健委老龄办、市民政局应在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提交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、审批手续，并在公开栏公示审批结果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份和原件；

（二）申请人户口本户口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3份和原件；

（三）带有80周岁生日当天日期的红底2寸照片3张；

（四）申请人本人在阜康本地办理的农信社银行卡和医保卡正反面复印件3份

（五）本人不能来办理高龄补贴的需要家属来代办的老人，需要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

（六）到户口所在地村委会、社区填写80岁以上高龄补贴审批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个人申请，居(村)委会调查核实，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审核，市卫健委审批，市民政局审批备案的程序进行，实行四级审批、张榜公示、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发放补贴资金。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，通过金融机构一卡通实施发放。个别不具备发放条件的，可委托其他人代为发放，杜绝现金发放。

（二）高龄老人死亡、户籍跨市迁移的，应在3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居(村)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手续，高龄老人死亡当月发放补贴，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，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。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，应到户籍所在地的居(村)委会备案，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各街道办事处(乡、镇政府)每季度发放补贴前将本地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报市民政局;市民政局对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汇总，制定下一季度的发放计划。同时，将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存档。

**业务办理部门:**申请人所属村社区、乡镇街道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

**办理时限：**市民政局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审批。

**办理时间地点：**阜康市阜新街道办事处阜新路32号 民政局

**咨询电话：**0994-3222108